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节前后物业管理区域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楼宇管理单位：

当前惠州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做好国庆节期间物业小区、楼宇等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结合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国庆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严格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卡口管理。加强在各人、车出入口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进行扫场所码、查看行程卡、测体温、提示规范佩戴口罩，对于拒不配合，强行进入，妨碍疫情防控管理的，应予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社区“三人小组”。

（二）强化公共空间及设施设备消毒。加强小区电梯、楼梯、门厅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洁等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各物业管理区域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应急流程，完善应急设备设施，确保节日平安祥和。

（三）配合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服务。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了解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排查本企业的工作人员近期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积极主动配合街道、社区落实重点人员追踪排查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对于居家隔离人员，积极主动配合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做好居民生活物资保障、封闭管理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国庆节期间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安防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小区各类危险源安全警示标示是否完善，重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防火、防盗、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

（一）加强消防安全防范。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测试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正常有效使用；要加强对消防通道管理，保障消防通道畅通；要加强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及时制止违规充电等行为，制止无效的要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要加强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巡逻观察，时刻掌握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动态。

（二）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安全乘梯意识。加强与电梯维保单位、特种设备检验单位的联动防控，做好电梯维保督促工作。建立健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救援预案、事故应急

措施并加强相关演练，确保物业区域电梯使用安全。

（三）加强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位安全防范。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加强对小区内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安防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记录，对发现损坏的设施设备要及时维修与更新，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有效。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物外墙、广告牌、阳台堆物等高空坠物易发区域的检查，防范高空坠物事故发生。

（四）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物业的日常安全防范，要切实加强门卫值班、巡逻、车辆进出登记、外来人员登记，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巡查力度，防范偷盗案件发生。

三、加大宣传和引导

各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采取喇叭喊话、宣传栏、电子屏、业主群、小区宣传册等多种方式，提醒业主、房屋使用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宣传引导业主减少聚集性活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
